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028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7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32,483,811.74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877 | 00288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328,755,974.59份 | 103,727,837.15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力争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发掘境内外中资企业信用债债券价值洼地，把握不同市场的轮动上涨规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国家/地区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汇率避险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
| 业绩比较基准 | 50%*中债综合指数+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张静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400-818-6666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ChinaAMC.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 | |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18-6666 | 95566 |
| 传真 | 010-63136700 | 010-66594942 |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 项目 |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
| 办公地址 |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
| 邮政编码 |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hinaA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A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121,294.06 | -1,071,490.78 |
| 本期利润 | -35,088,186.54 | -3,030,977.8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10 | -0.0229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2.11% | -2.3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40% | -2.6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 年末 |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A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C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32,066,991.26 | -2,715,308.62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41 | -0.026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96,688,983.33 | 101,012,528.5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76 | 0.974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6 年末 |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A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C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2.40% | -2.60%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30% | 0.16% | -0.40% | 0.15% | -1.90%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40% | 0.13% | 0.43% | 0.14% | -2.83% | -0.01%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40% | 0.16% | -0.40% | 0.15% | -2.00%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0% | 0.13% | 0.43% | 0.14% | -3.03% |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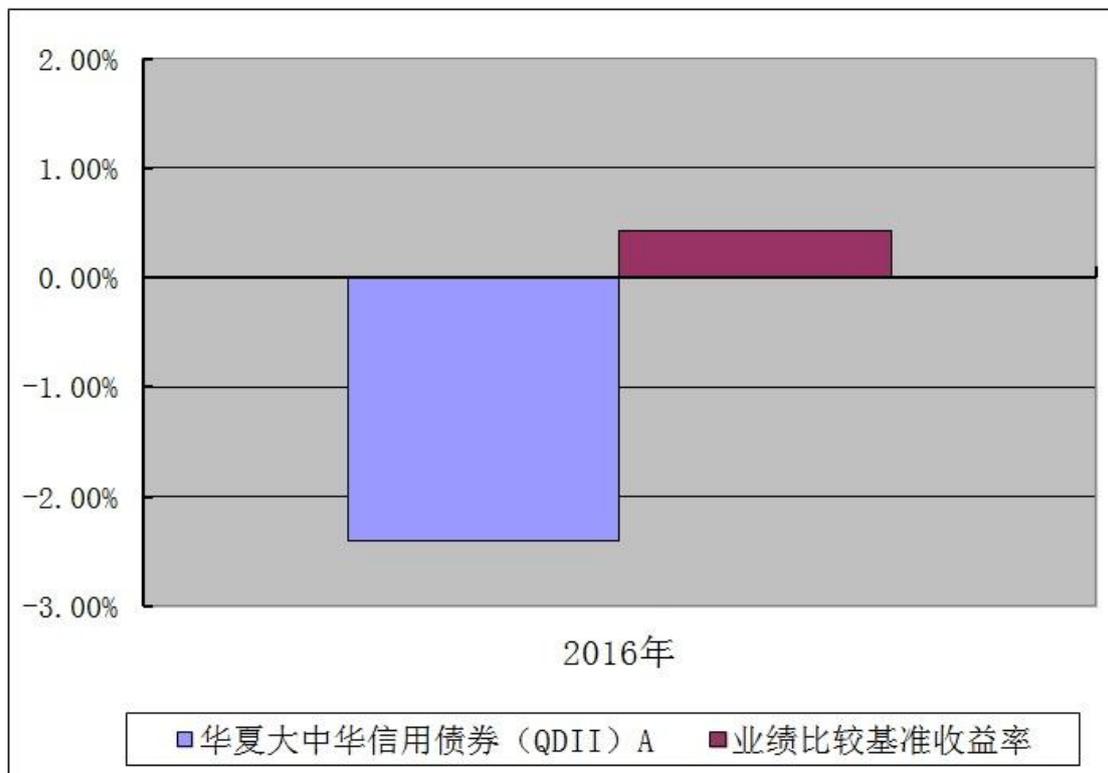
②根据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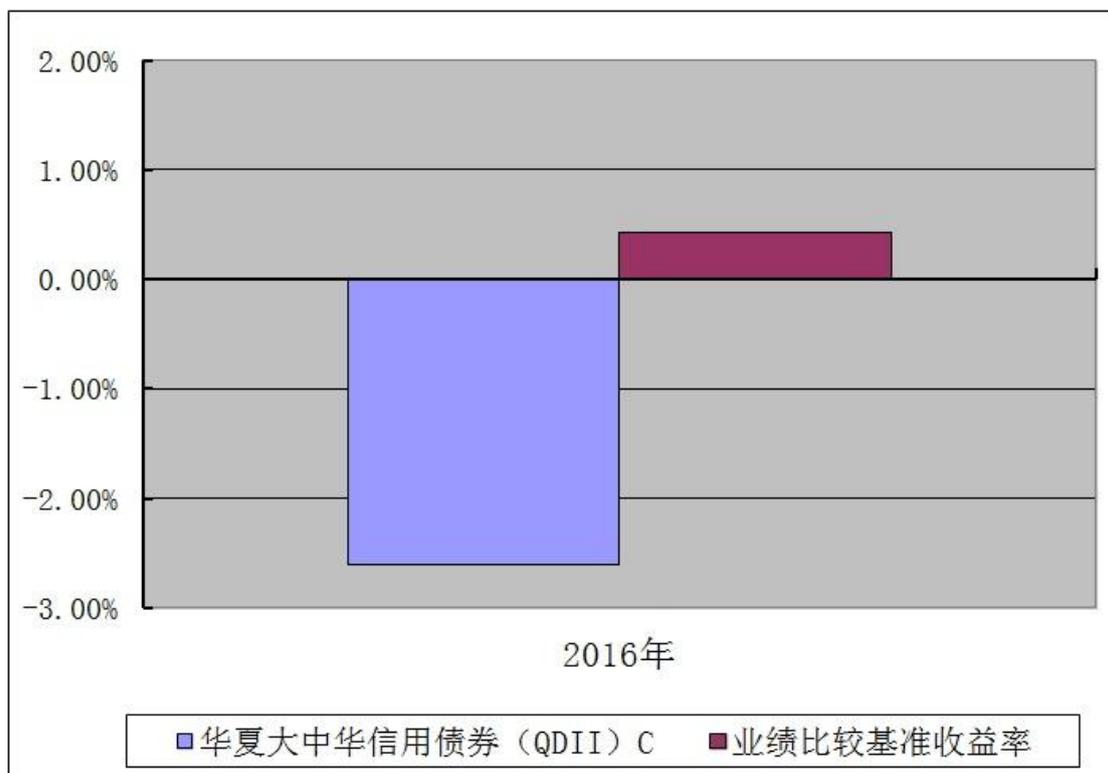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数据），华夏策略混合在 75 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上限 80%）中排名第 7，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 及华夏兴华混合 A 分别在 58 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中排名第 10 和第 13，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在 39 只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12；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在 38 只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 9，华夏薪金宝货币在 194 只货币型基金中排名第 13。

2016 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5 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5 年度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6 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改进业务流程，客户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

助办理退款、重置密码、上传换卡资料等业务，还可自助办理资产证明和盖章对账单，业务处理更加高效便捷；（2）增加交易渠道，与滴滴出行合作推出滴滴金桔宝理财，并上线华夏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增加直销定投通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优惠便捷的理财渠道，提高交易便利性；（3）开展“你定，我投”、“客户个性化白皮书”、“2016 活期通年底晒账单”、2016 北京马拉松等系列宣传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鲁旦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 2016-07-27 | - | 12 年 | 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曾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公司全球市场部新兴市场研究员、美国 SAC 资本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美国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裁等。2009 年 5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等。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球经济基本面整体改善，美国经济仍是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引擎，全年劳动力市场显著改善，通胀上升，投资和制造业基本见底。油价大跌、德银危机和英国脱欧等外部事件一再给美联储利率正常化进程造成拖累，美联储全年仅加息一次，这与 2015 年的预期有着较大偏差。欧洲和日本的经济尽管改善较为有限，但也处于复苏的轨道，其“负利率+QE”的货币宽松政策已接近极限，在资本市场上，则表现为中长期利率的快速反弹。此外，英国脱欧公投、美国总统大选等一系列政治事件也给资本市场带来了诸多冲击，无论是媒体、民调机构、甚至是资本市场精英，均对相关事件的结果估计存在偏差，因而市场波动率在事件之后飙升，相关资产价格随后也出现了戏剧性逆转。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组合久期和债券的持仓结构。建仓期

结束后，本基金面对市场波动性加大以及发达国家收益率全面反弹的形势，严格控制风险，增加了高收益债券配置；年末，在境内债券市场也遭遇较大波动的情况下，本基金操作较为保守，并对部分仓位进行了止损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2.40%；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海外方面，美国将大概率迎来久违的财政宽松时期，经济和通胀将双双走高，预计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紧的步伐将会加快，但特朗普政府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加。基于此，我们认为，对利率较敏感的高等级信用债表现会弱于高收益债券，但两类资产总回报都将低于 2016 年，因此我们将继续保持短久期以应对利率上行的环境。境内方面，大宗商品价格的反弹和资本管制的日益严格可能使国内通胀压力增加，央行货币政策中性也标志着过去几年的宽松态势已不复返，短期内债券市场的利好有限。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持有境外收益率较高、久期较短、基本面较好的中资信用债券，以获得稳定的票息收益，境内债券方面将继续谨慎操作。外汇操作方面，预计 2017 年美元将大概率维持高位震荡，但波动可能加大，因此境内和境外投资比例将会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以降低外汇风险。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隔离制度、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制度，修订了保密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重点加强了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

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了对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材料的合规审核，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603 号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赵雪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7 年 3 月 10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 184,498,979.44 |
| 结算备付金 | | 43,859,127.76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45,406.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16,968,954.2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1,340,534,554.2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176,434,4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7,814,472.71 |
| 应收利息 | | 20,161,595.22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1,773,348,536.1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5,3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1,929,428.16 |
| 应付赎回款 | | 26,975,393.0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016,688.02 |
| 应付托管费 | | 254,172.0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45,440.59 |
| 应付交易费用 | | 8,206.05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17,696.40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100,000.00 |
| 负债合计 | | 375,647,024.3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1,432,483,811.74 |
| 未分配利润 | | -34,782,299.88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97,701,511.8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773,348,536.17 |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基金份额净值 0.976 元，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基金份额净值 0.974 元；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基金份额总额 1,432,483,811.74 份（其中 A 类 1,328,755,974.59 份，C 类 103,727,837.15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
|-----------------------|-----|--|
| | |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一、收入 | | -27,179,029.30 |
| 1.利息收入 | | 25,702,279.6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908,607.9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0,485,704.7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1,183,039.0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124,927.8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6,401,427.0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26,401,427.0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926,379.5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6,497.66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减：二、费用 | | 10,940,135.11 |
| 1.管理人报酬 | | 6,167,548.68 |
| 2.托管费 | | 1,541,887.12 |

| | | |
|----------------------------|--|-----------------------|
| 3.销售服务费 | | 282,098.43 |
| 4.交易费用 | | 8,660.93 |
| 5.利息支出 | | 2,781,001.8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781,001.87 |
| 6.其他费用 | | 158,938.0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8,119,164.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8,119,164.41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33,143,644.32 | - | 1,933,143,644.3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8,119,164.41 | -38,119,164.4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0,659,832.58 | 3,336,864.53 | -497,322,968.0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500,659,832.58 | 3,336,864.53 | -497,322,968.0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32,483,811.74 | -34,782,299.88 | 1,397,701,511.86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u>杨明辉</u> | <u>汪贵华</u> | <u>汪贵华</u>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和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基金分红收益扣除股票和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

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1.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1.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

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于2015年3月20日起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作为境外投资者在各个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所得的相关税负是基于其现行的税法法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和处理税收费用时，本基金需要作出相关会计估计。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 |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 |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无。

7.4.4.1.2 权证交易

无。

7.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信证券 | 86,978,693.78 | 5.74% |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信证券 | 2,025,000,000.00 | 17.98% |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 | |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817,481.29 |
|-----------------|--------------|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541,887.12 |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合计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4,776.54 | 4,776.54 |
| 中国银行 | - | 185,074.24 | 185,074.24 |
| 中信证券 | - | 38,068.94 | 38,068.94 |
| 中信证券（山东） | - | 2,333.40 | 2,333.40 |
| 中信期货 | - | 385.66 | 385.66 |
| 华夏财富 | - | 855.02 | 855.02 |
| 合计 | - | 231,493.80 | 231,493.80 |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

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C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 80,203,222.05 | 958,469.76 |
| 中国银行（香港）活期存款 | 104,295,757.39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5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张）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116418 | 万科3A1 | 2016-11-04 | 2017-01-24 | 新发流通受限 | 100.00 | 100.00 | 25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35,3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76,434,400.0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40,534,554.24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7.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7.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普通股 | - | - |
| | 存托凭证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516,968,954.24 | 85.54 |
| | 其中：债券 | 1,340,534,554.24 | 75.5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176,434,400.00 | 9.95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28,358,107.20 | 12.8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8,021,474.73 | 1.58 |
| 9 | 合计 | 1,773,348,536.17 |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益投资。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信用等级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AA+至 AAA- | 394,459,885.20 | 28.22 |
| AA+至 AA- | 332,266,191.40 | 23.77 |
| A+至 A- | 27,631,458.40 | 1.98 |
| BBB+至 BBB- | 114,754,975.65 | 8.21 |
| BB+至 BB- | 285,657,872.18 | 20.44 |
| B+至 B- | 101,582,462.43 | 7.27 |
| CCC+至 CCC- | 84,181,708.98 | 6.02 |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采用专业评级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019517 | 15 国债 17 | 70,000,000 | 73,871,000.00 | 5.29 |
| 2 | 019546 | 16 国债 18 | 60,000,000 | 59,796,000.00 | 4.28 |
| 3 | CH0331455318 | UBS GROUP AG | 48,559,000 | 49,961,869.51 | 3.57 |
| 4 | 136623 | 16 国君 G4 | 50,000,000 | 48,710,000.00 | 3.49 |
| 5 | 136622 | 16 国君 G3 | 50,000,000 | 48,310,000.00 | 3.46 |

注：①债券代码为 ISIN 或当地市场代码。

②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2392 | PR 远东 5A | 560,000 | 50,752,800.00 | 3.63 |
| 2 | 131801 | 花呗 01A1 | 400,000 | 40,000,800.00 | 2.86 |
| 3 | 116418 | 万科 3A1 | 250,000 | 25,000,000.00 | 1.79 |
| 4 | 142154 | 国药 1 优 1 | 200,000 | 20,001,800.00 | 1.43 |
| 5 | 142400 | 聚肆 A2 | 200,000 | 20,000,000.00 | 1.43 |
| 6 | 142357 | PR1A2 | 100,000 | 8,806,000.00 | 0.63 |
| 7 | 142399 | PR 聚肆 A1 | 100,000 | 7,873,000.00 | 0.56 |
| 8 | 142297 | 国控一 A2 | 40,000 | 4,000,000.00 | 0.29 |

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2016 年 2 月 26 日 16 国君 G3、16 国君 G4 的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做市业务等监管措施的决定》。本基金投资该证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5,406.8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814,472.71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0,161,595.22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 | |
|---|----|---------------|
| 9 | 合计 | 28,021,474.73 |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4,115 | 322,905.46 | 384,794,444.51 | 28.96% | 943,961,530.08 | 71.04%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601 | 172,592.08 | - | - | 103,727,837.15 | 100.00% |
| 合计 | 4,716 | 303,749.75 | 384,794,444.51 | 26.86% | 1,047,689,367.23 | 73.1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4,925,074.65 | 0.37%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21,000.09 | 0.02% |
| | 合计 | 4,946,074.74 | 0.35%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0~10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0 |

| | | |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0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0 |
| | 合计 |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 1,783,292,064.76 | 149,851,579.5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454,536,090.17 | 46,123,742.4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328,755,974.59 | 103,727,837.15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孙毅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东方证券、高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瑞银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东方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

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BNP PARIBAS | 315,699,809.59 | 20.83% | -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206,497,239.50 | 13.63% | 9,237,600,000.00 | 82.02% | - | - |
| CITIGROUP | 147,493,651.69 | 9.73% | -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137,104,084.62 | 9.05% | - | - | - | - |
| BOCI SECURITIES | 101,921,185.40 | 6.73% | - | - | - | - |
| HSBC | 98,367,647.32 | 6.49%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86,978,693.78 | 5.74% | 2,025,000,000.00 | 17.98%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66,511,258.24 | 4.39% | - | - | - | - |
| GOLDMAN SACHS | 61,315,897.88 | 4.05% | - | - | -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 60,862,251.58 | 4.02% | - | - | - | - |
| BARCLAYS CAPITAL | 54,809,570.68 | 3.62% | - | - | - | -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46,356,850.11 | 3.06% | - | - | - | - |
| HUATAI FINANCIAL | 42,745,638.59 | 2.82% | - | - | - | - |
| SC LOWY | 27,413,480.82 | 1.81% | - | - | - | - |
| MIZUHO | 26,851,104.01 | 1.77% | - | - | - | - |
| UBS | 20,692,329.00 | 1.37% | - | - | - | - |
|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6,876,026.96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CICC | 6,842,117.26 | 0.45% | - | - | - | -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